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屏小字第448號

原告 衛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朝任

被告 鍾瑞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25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3段由北往南行駛，適訴外人顏旭甫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亦沿該道路同向行駛於被告車輛前方，並於九如路3段501號前待左轉，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往前行駛，而與系爭貨車車尾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貨車受損。嗣原告將系爭貨車送廠維修，支出維修費用74,250元（即零件費用44,550元、工資29,7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4,250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11 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未注意車
12 前狀況即貿然往前行駛，致與系爭貨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
13 貨車受損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4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15 24頁），並有屏東縣○○○○○○○○○○○○000○0○00○里○
16 ○○○○0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
17 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3至79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8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0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
21 實，自堪信為真實，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貨車受損之
22 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
23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4 (二)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5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
26 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7 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
28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9 庭會議決議（一）、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30 照。準此，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
31 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

換舊品者，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有支出系爭貨車維修費74,250元（即零件費用44,550元、工資29,700元）之必要，業據其提出維修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且該維修單所列之維修項目與系爭貨車受損位置大致相符，列金額亦在修復之合理價格範圍內，自屬可採。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貨車係於104年10月出廠，有公路監理系統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計算至111年6月14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前述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5年，應僅存殘值。另考量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前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7,425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44,550÷6＝7,425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9,7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貨車修理費用為37,125元（計算式：7,425＋29,700＝37,125），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1年9月26日送達，見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125元，及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謝鎮光